

## 調 解 筆 錄

聲 請 人 范佳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
范鈞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范素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家貽律師

相 對 人 郭得煜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7樓之3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23號就本院113年度審交  
重附民字第33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  
11月6 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林慈雁

書記官 劉慈萱

通 譯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范佳緹

訴訟代理人 曾家貽律師

相 對 人 郭得煜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(一)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范佳緹、范鈞治、范素娟共新臺幣 (下同) 300萬元 (不含強制險)。

給付方式如下：

1、相對人應於民國113 年12月6 日前給付聲請人范佳緹、范鈞治、范素娟共280 萬元。

2、餘款20萬元，相對人應自114 年1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范佳緹、范鈞治、范素娟共1 萬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逾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 (共分20期)。

01 3、上開款項匯至聲請人范佳緹、范鈞治、范素娟共同指  
02 定之臺灣企銀八德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 號  
03 ，戶名：范佳緹）。

04 （二）聲請人其餘請求均拋棄。

05 （三）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06 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07 聲 請 人 范佳緹

08 訴訟代理人 曾家貽律師

09 相 對 人 郭得煜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

12 書記官

13 法 官